

財團法人台東縣故立法委員鄭品聰先生文教公益基金會

1 1 2 學 年 度 頒 發 助 學 金 申 請 要 點

壹、主 旨：為激勵清寒青年學子積極向學，培育優秀人才，貢獻國家為目的。

貳、對 象：

一、凡設籍本縣清寒在學學生(不含進修、推廣教育)成績優異，操行或綜合表現成績在 80 分(甲等)以上，學業成績符合下列規定，並經政府機關核定有案中低、低收入戶者始提出申請。

(一)國中平均 85 分以上。

(二)高中(職)平均 83 分以上。

(三)大專院校平均 85 分以上。(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比照高中職辦理)。

二、國中以上各教育階級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特殊生各壹名，成績標準同一般清寒生。

參、名 額：國中 25 名、高中 15 名、大專院校 10 名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特殊生 3 名(國中、高中、大學各 1 名)，共計 53 名。

肆、獎 勵：

一、獎金：凡符合本要點貳規定之優秀清寒學生經核准者發給助學金，其標準如后：

(一)國中新台幣 2,000 元。

(二)高中新台幣 4,000 元。

(三)大專新台幣 10,000 元。

二、獎狀：核發助學金者，另頒發獎狀以資激勵。

<備註 1> 新生及已畢業生不得以原校成績申請。

<備註 2> 若申請人數超額，將依照分數高低排序法篩選。

伍、申請手續：

一、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8 日 (星期二) 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需備證件：

(一)詳細填寫清寒助學金申請表，申請表索取方式：

1.救國團臺東縣團委會索取。

2.各校教務處索取。

3.臺東縣救國團全球資訊網下載專區下載。

<http://ttntc.cyc.org.tw/download/category/294>

(二)前一學年度學業及操行或綜合表現成績單正本(若繳交影本需蓋就讀學校印信)乙份。

陸、審核：經審查核定後，另行通知頒發。

柒、本要點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其修訂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台東縣故立法委員鄭品聰先生文教公益基金會助學金 申請表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〈此處加蓋學校印信〉

申請人姓名	出生年月日			
	聯絡電話			
申請組別	國中組			
	高中(職)組			
	大學(專)組			
是否申請其他獎助學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(獎助學金名稱：)	
聯絡地址 (通知單寄送地)				
附繳證件	以下資料備妥後請打勾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2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證明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 未領有公費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。 獎懲紀錄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。			
就讀學校	校名	臺中科技大學		
	修業年級			
前一學年 成績	操行綜合 表現		智育	是否享有 公費
申請人：				(簽章)
校長：				(簽章)
審查 結果		董事長 核章		秘書 核章

附註：

- 一、申請組別欄請擇一打「√」。
- 二、是否已享有公費欄應由學校簽章證明。